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簡字第456號

114年5月2日辯論終結

原告 飛尼斯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政翰

被告 衛生福利部

代表人 邱泰源

訴訟代理人 杜家駒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菸害防制法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院臺訴字第1135018367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一)原告係菸品輸入業者，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輸入牌名「GOMES CIGARS」之4項菸品（報單號碼：CZ 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菸品），未依行為時菸品資料申報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之期限完成菸品資料申報，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被告乃依同法第35條第1項規定，以113年1月31日衛授國字第1130760148號裁處書（下稱前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0萬元，並限原告文到次日起30日內進行申報，屆期未申報者，按次處罰。

(二)嗣原告於113年2月22日向被告所屬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委託單位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下稱安衛中心）申報系爭菸品資料，經安衛中心審查結果為「需補正」，國健署於113年3月26日函請原告於文到次日起30日內完成補正

01 申報。原告於113年4月17日再次向安衛中心申報系爭菸品資
02 料，經安衛中心審查結果仍為「需補正」。被告審認原告屬
03 菸品資料申報辦法第7條規定屆期未補正或資料不完備，視
04 為未申報之情形，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依同
05 法第35條第1項規定，以113年6月6日衛授國字第1130760675
06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10萬元，並限原告文
07 到次日起30日內進行申報，屆期未申報者，按次處罰。原告
08 不服，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9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10 (一)主張要旨：

- 11 1.原告因不知輸入菸品應上網登錄菸品資訊，遭處罰鍰10萬元
12 後，即積極處理菸品登錄事宜。國健署未詳細告知需修改申
13 報項目，然原告仍於113年2月22日、4月17日、6月5日在期
14 間內按時完成補正申報，足見原告有積極配合。為免一罪二
15 罰致生國家形象損壞，請求撤銷原處分。
- 16 2.原告將資料上傳後，詢問安衛中心內容是否可以，安衛中心
17 回答等收到之後再回覆，無法即時告知正確與否，僅是告知
18 原告等候通知。原告有補正，而且在期限內補正，不知道第
19 2次上傳的資料是錯誤的，如果是錯誤的，原告也不會再上
20 傳。

21 (二)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22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23 (一)答辯要旨：

- 24 1.原告113年2月22日申報系爭菸品資料經安衛中心審查結果為
25 「需補正」，國健署於113年3月26日函請原告補正申報，惟
26 原告113年4月17日補正申報系爭菸品資料，經安衛中心審查
27 結果仍為「需補正」，是以原告辦理申報系爭菸品，有申報
28 資料與菸品資料申報辦法不符情形，經命限期補正，惟屆期
29 仍未補正或資料未完備，依該辦法第7條規定，自應視為未
30 申報，而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被告裁處最低
31 金額10萬元罰鍰，自無違誤。

01 2.原告以菸品輸入為業，且經國健署以112年11月16日函知菸
02 品資料申報相關規定，自應主動瞭解及遵循並詳加管控、善
03 盡注意義務，然原告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整補正系爭菸品申報
04 資料，縱無故意亦有過失，即使原告於後續發現資料有誤所
05 為之更正，此乃為確保資料正確性之必然措施，尚難以此主
06 張免除其違法責任，被告依法裁處並無違誤。

07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應適用之法令：

10 1.菸害防制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
11 下：一、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
12 然植物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
13 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第11條規定：
14 「(第1項)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15 菸品之下列資料：一、成分、添加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
16 二、排放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第3項)前2項應申報
17 資料之內容、時間、程序、檢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18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35條第1項規定：「違反
19 第11條第1項規定未辦理申報，或違反同條第3項所定辦法中
20 有關申報內容、時間或程序之規定，或申報之資料虛偽不實
21 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
22 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23 2.菸害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
24 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
25 政府。」第44條規定：「本法所定罰則，除第35條規定由中
26 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
27 之。」準此，被告於本件有依菸害防制法第35條第1項規
28 定，作成裁罰處分之權限。

29 3.菸品資料申報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以
30 下稱本法)第11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第5條第1項規定：
31 「首次製造或輸入之品牌、品項或新列入菸品品項識別碼

01 時，業者應於依菸酒稅法及本法規定完納稅捐次日起30日
02 內，辦理首次申報。」第7條規定：「申報資料與本辦法規
03 定不符時，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業者於文到次日起30日內補
04 正；屆期未補正或資料不完備者，視為未申報。」

05 4.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
06 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第2項）法人、設有代
07 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
08 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
09 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
10 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此所稱過失，係指人民對違反
11 行政法義務的事實，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
12 意，致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

13 (二)事實概要記載之事實，有財政部112年11月10日函（本院卷5
14 9至60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本院卷第131至134
15 頁）、前處分暨所附原告112年12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未
16 申報輸入資料（本院卷第65至70頁）、原告113年2月22日系
17 爭菸品申報資料（本院卷第71至76頁）、國健署113年3月26
18 日函暨所附菸品資料申報審查結果、送達證書（本院卷第77
19 至82頁）、原告113年4月17日系爭菸品申報資料（本院卷第
20 83至88頁）、國健署113年5月29日函暨所附菸品資料申報審
21 查結果、送達證書（本院卷第89至95頁）、原處分（本院卷
22 第97至100頁）及訴願決定（本院卷第17至25頁）等附卷足
23 稽，為可確認之事實。又原告於112年12月13日輸入之系爭
24 菸品，屬菸害防制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菸品，而原告
25 未依行為時菸品資料申報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之期限完成菸
26 品資料申報，經被告以前處分裁處原告罰鍰10萬元，並限原
27 告文到次日起30日內進行申報，屆期未申報者，按次處罰，
28 嗣原告於113年2月22日、4月17日申報系爭菸品資料，經安
29 衛中心審查結果均為「需補正」等情，業據原告陳明在卷
30 （本院卷第158至159頁），並有上開前處分暨所附原告112
31 年12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未申報輸入資料、原告113年2月

01 22日系爭菸品申報資料、國健署113年3月26日函暨所附菸品
02 資料申報審查結果、原告113年4月17日系爭菸品申報資料、
03 國健署113年5月29日函暨所附菸品資料申報審查結果在卷可
04 佐，亦堪認定。準此，原告輸入系爭菸品，未於規定之期限
05 完成菸品資料申報，經被告以前處分裁處之後，原告於113
06 年2月22日、4月17日補正系爭菸品資料仍未完備，違反菸品
07 資料申報之行政法上義務，臻屬明確，被告作成原處分裁
08 罰，自於法有據。

09 (三)原告雖主張其已積極配合申報，但國健署未詳細告知需修改
10 申報項目，且將資料上傳之後詢問安衛中心，安衛中心無法
11 即時告知正確與否云云。惟觀諸國健署113年3月26日函（本
12 院卷第77至78頁）載明：「說明：……二、……又依菸品資
13 料申報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請
14 業者提供附表資料有關之佐證文件或檢體；取樣之檢體數
15 量，以足供檢查（驗）之用為限。申報資料與本辦法規定不
16 符時，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業者於文到30日內補正；屆期未
17 補正或資料不完備者，視為未申報。……四、請貴公司於文
18 到次日起30日內補正申報，如逾期未補正或資料不完備者，
19 以未申報論。」等語，國健署113年3月26日函所附菸品資料
20 申報審查結果（本院卷第79頁），審查紀錄第7項載明：
21 「菸品品項識別文件之『菸品類型（Type）』與申報檔之商
22 品類型不一致，請修正。」等語，堪認原告已知悉上開菸品
23 申報資料錯誤之處，以及補正申報資料不完備視為未申報之
24 法律效果。然觀之原告於113年4月17日所申報之資料（本院
25 卷第84至88頁），菸品品項識別文件之「菸品類別（Typ
26 e）」為「Cigarette」，仍與申報檔之菸品類別「雪茄（Ci
27 gar）」不一致，且與前次申報內容相同，顯見原告係以相
28 同之錯誤資料再度申報，且此部分錯誤一望即知，原告在上
29 傳申報資料之前自行檢查即可發現，無須安衛中心告知，則
30 本件申報系爭菸品資料既係由原告所屬人員負責，然該人員
31 就本件違規事實縱非出於故意亦屬應注意、能注意而疏未注

01 意而有過失，且依法應推定為原告之過失，而原告就此則未
02 主張或舉證已盡選任、監督之責，而仍難避免本件違規事實
03 之發生，故自應認原告具備「過失」之責任條件。原告前開
04 主張，並不可採。

05 (四)原告另主張被告以原處分裁罰有一罪二罰之情形云云。惟前
06 處分係以原告未申報菸品資料之事實而裁罰，原處分則以原
07 告補正申報資料不完備之事實而裁罰，兩者裁罰之事實顯然
08 不同，並無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原告前開主張容屬其一己
09 主觀上之見解，殊無可採。

10 (五)綜上，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
11 不合。原告徒執前詞，訴請判決如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
12 予駁回。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主張陳述，均
14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15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
16 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18 法 官 邱士賓

1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4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5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6 造人數附繕本）。

27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8 逕以裁定駁回。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30 書記官 蔡叔穎

